

#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文件

中腐标字[2017]07号

## 关于发布《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暂行)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及有关单位: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暂行)经学会常务理事会审定,现发布,请在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标准相关工作中遵照执行。



##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技术标准制定过程包括：立项申请、标准起草、征求意见、标准送审、标准报批和标准发布等环节。

标准立项包括标准编制发起单位提交项目申请表、标准技术委员会对申请内容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必要性论证、拟立项项目网上公告等，经标准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向立项申请的组织机构发出项目任务书。

依据项目任务书，由标准立项申请的组织机构组成标准工作组，其中起草单位不宜少于 3 家，工作组成员宜为 7 至 25 人，人员名单需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备案。

标准工作组应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制定标准编写大纲、起草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经标准工作组集体讨论通过后，报标准技术委员会进行标准形式和主要内容审查，经审查核准后，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公开征求意见。

标准公开征求意见可采取网络征求、会议征求和定向征求等一种或多种形式的组合。网络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天，会议征求意见的参会人员一般不少于 11 人，定向征求意见的反馈函一般不应少于 15 份。标准工作组对征求的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后，应逐条归纳整理所收集的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应提出理由。在此基础上，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标准技术委员会应组织不少于 11 名同行专家对标准送

审稿进行技术审查。

专家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的重点是：

（一）学会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符合性；

（二）学会标准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

（三）学会标准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一致性。

标准工作组对审查会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应予以释疑。审查会应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应在专家组意见中明确表达。标准工作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标准工作组在提交标准报批稿的同时，还应提交标准报批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与国内外标准相比的先进性，并对标准的内容承担责任的声明。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对标准报批稿和专家组意见进行审核讨论后，对具备颁布条件的应予以发布，对尚不具备颁布条件的，应退回标准工作组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报批。

标准工作组对审查会专家组提出的意见应予以释疑。审查会应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对未能形成一致意见的问题，应在专家组意见中明确表达。标准工作组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修改后形成标准报批稿。

标准工作组在提交标准报批稿的同时，还应提交标准报

批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与国内外标准相比的先进性，并对标准的内容承担责任的声明。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对标准报批稿和专家组意见进行审核讨论后，对具备颁布条件的应予以发布，对尚不具备颁布条件的，应退回标准工作组进行修改。修改后重新报批。

标准工作领导小组应根据标准内容的技术成熟度确定标准的发布形式——技术标准或指导性文件。

CSCP 标准编号为：T/CSCP XXXXX--AAAA。

其中：T——团标代号

CSCP——团体代号

XXXXX——标准顺序号

AAAA——年代号

批准颁布的技术标准体系文件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网站或其他适当的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供有关单位和个人免费获取。

学会标准发布后，一般应每 3 年由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进行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进行复审：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产业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标准中涉及的技术、工艺、配方发生重大改变的；

（三）其他应当进行复审的情形。

学会标准复审后应当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结

论。复审结论应当在复审后三十日内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和[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网站](#)公开。